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照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貞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起附帶上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7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、第一審共同被告郭上維、蘇立民（下稱蘇立民3人），及原審被上訴人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列支敦士登公司）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03號判決（下稱503號判決）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抗告人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事件審理中，對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就其對抗告人第一審請求敗訴部分，並未提起上訴，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附帶上訴，其附 帶上訴不合法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附帶上訴。

二、按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，於確定前請求上級審法院予以廢棄或變更，以獲更有利判決之訴訟行為。又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固應表明於上訴狀，惟此項聲明未明白記載者，如依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本旨，及其在第一審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已可認其上訴聲明之內容如何，縱其記載稍欠明確，亦不影響上訴之效力。查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，㈠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蘇立民3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7萬1,800元本息；備位依委任、回復原狀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抗告人給付2,317萬1,800元本息。㈡另代位抗告人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，請求列支敦士登公司給付抗告人2,317萬1,800元本息，由相對人代為受領。㈢如

其中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在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第一審就相對人先位之請求，以503號判決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2,315萬2,965元本息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（備位之訴未受裁判）。相對人於112年1月6日對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聲明上訴狀表明被上訴人為抗告人、列支敦士登公司2人，及不服503號判決、提起上訴之旨，並繳納對抗告人、列支敦士登公司第一審敗訴部分之上訴裁判費32萬3,976元（見原審168號卷一第22、27、29頁），且相對人於同年2月3日出具之上訴理由狀亦將抗告人列為被上訴人。縱相對人於該上訴理由狀及同年4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上訴聲明，未對抗告人之上訴部分，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然相對人於聲明上訴狀已表明上開不服503號判決之旨，參酌其於第一審對抗告人所為前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否不足以認相對人係對抗告人請求給付1萬8,835元本息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即滋疑義。倘相對人就此部分已對抗告人合法提起上訴，能否謂抗告人不得於該上訴程序對相對人提起本件附帶上訴，非無再事研酌之餘地。乃原法院未詳為審認，遽認抗告人之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不無可議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